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6-152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认购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投资标的名称：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
- 2、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
-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礼瀚”、“基金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人”）签署《〈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认购杭州礼瀚发起设立的“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份额。基金预计规模为人民币3000万元，基金存续期预计为5年，基金主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范围。

2、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认购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认购基金份额。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对外投资参与基金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

名称：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上城区甘水巷150号109室

法定代表人：单吉军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2012年06月18日至2032年06月17日止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查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管理人员：韩立、杨媛、葛健斌

股东构成：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2416。

合作方杭州礼瀚和天翔环境、天翔环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23号

负责人：董佳音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基金名称：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

2、基金类别：私募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预计为5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算。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可提前结束清算或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5、基金规模：最低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6、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

7、基金份额分级：不设置分级

8、投资人及投资比例：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3000万元基金份额

9、基金管理人：杭州礼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四、本次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订立合同的目的

明确基金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的成立与备案

募集期届满，本基金符合基金成立条件的，将全部认购资金划入托管资金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2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日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存续期间，不开放赎回业务。

（四）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基金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委托人谋求最大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

非上市公司股权、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以及投资于上述范围的有托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3、投资策略：基金投资多类金融资产，通过不断投向不同类金融资产，分散系统性风险。

4、投资限制：

（1）不得将委托资金投资于高污染、高能耗等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

（2）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

- (3) 委托资产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
- (4)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投资的标的资产的开放时间，及时进行调整，以满足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要求。

5、投资禁止行为

- (1)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五) 基金的费用

基金费用包括：管理费，年利率为0.13%；托管费，年利率为0.1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其他费用。

(六) 基金的收益分配

1、基金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分配收益

基金可分配收益为基金已实现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基金实现可分配收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基金当年收益应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才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5)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5、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分红资金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现金分红资金划付至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七) 风险揭示

基金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基金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基金本身面临的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因素。

(八) 合同的成立、生效和效力

本合同文本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本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本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基金份额；本基金依法以及根据本合同约定有效成立，对本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基金的设立将进一步促进实施公司环保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运作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本基金的运作将为公司有效整合环保产业链提供支持，为公司打造新的发展平台，帮助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

六、风险提示

基金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与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受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成效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本次投资采取认购优先级基金份额并享有部分剩余收益分配的方式，体现了安全、收益的投资风险控制适当安排。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状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礼瀚投资-青云2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